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绿化管护合同包1（绿化管护1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化管护合同包1（绿化管护1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神木市瑞禾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瑞禾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性质（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）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。